

## 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浙江省人民医院) 的 (浙江省人民医院 2025-2026 年度信息零星服务项目 (PACS 系统)) 采购活动, 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**

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-2026 年度信息零星服务项目 (PACS 系统))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为 (杭州迈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0 人, 营业收入为 3664.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159.12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杭州迈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7 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 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, 投标报价不予扣减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